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芮鹏、郭忠勇、陈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